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，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達成「畢業即就業，上班即上手」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落實本校推動校外實習特設置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由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產學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產學合作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，企業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。企業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校友代表由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產學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一、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。
二、管考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推動成效。
三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和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由教務處統籌規劃，相關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推動由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(以下簡稱職發中心)統籌規劃，相關校外實習作業規範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各院、系、學位學程應依專業領域特性訂定各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相關規定，並設置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。
- 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，具有良好制度，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所學專業相關，且經各系評估合格者。
- 第九條 各系須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合約，明訂雙方權利義務。簽約程序完成後，學生始得前往實習。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之校外實習者，由本校辦理相關保險事宜及費用支付。

- 第十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伙食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與交通費，應由學生自理，若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，則依約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一、因校外實習機構因素，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，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，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。
二、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，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法繼續實習，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；如遇重大爭議，得提交本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十二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發生損壞校譽情事時，需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